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婁中興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未補繳執行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8日以士院璿115司執美字第9754號函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用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